

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

绿盟〔2024〕30号

关于开展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试点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

全体会员及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矿业领域人才培养质量，展示绿色矿山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总结绿色矿山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支撑绿色矿山涉及学科建设，发挥教学成果在绿色矿山人才培养中的引领激励作用，服务高质量矿山高等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及教学体系建设，推动我国绿色矿山涉及领域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关村绿色矿山产业联盟现开展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的推荐与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1.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绿色矿山涉及领域高

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绿色矿山涉及领域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评审范围包括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2. 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

高等教育（研究生）教学成果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绿色矿山行业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和重要成果，在人才培养的实践、改革、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评选范围包括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

二、推荐对象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授予在油气、煤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有及贵金属、化工矿山、非金属矿山等类的勘查与测绘、资源高效开发、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与双碳技术、土地复垦与生态重建、清洁生产、矿山安全与应急管理、矿山智能化与管理等领域从事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教育管理，并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工作者或是教育管理者。

三、遵循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调实践性和创新性，突出绿色矿山理论实践和内涵特色。

3.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绿色矿山涉及领域一

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优先奖励绿色矿山涉及领域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向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倾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成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4. 坚持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兼顾绿色矿山涉及领域不同学科、不同类型、不同方向的成果。

5. 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绿色矿山领域人才培养能力。坚持服务需求和质量导向，服务国家和绿色矿山涉及领域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绿色矿山领域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有利于加强绿色矿山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有利于推动绿色矿山涉及领域研究生、本科生培养高质量发展。

四、申报条件

1. 成果应经过 2 年以上矿业行业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2.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3. 每项成果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申请二等奖，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申请一等奖，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8 人；申请特等奖，成果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以上均要求按照其完

成成果贡献大小依次排序。

4.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各级教学成果奖或成果计划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无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5. 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在绿色矿山涉及领域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绿色矿山涉及领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可申请教学成果特等奖励；成果达到领先水平，在绿色矿山涉及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申请教学成果一等奖励；成果达到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申请教学成果二等奖励。

6. 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省级、其他行业级等教学成果奖励或计划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五、奖项设置与申报限额

1.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拟设特等、一等、二等 3 个等级。

2. 从事高等（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或管理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矿业集团、学会、协会可以推荐 2 个项目。

3. 副理事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绿色矿山突出贡献会员单位可以推荐 1 个项目。

4. 由 1 名及以上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科学院院士推荐，同一院士只能推荐 1 个项目。

5.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相关矿业领域的学院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

革和教育成果奖申报，可适当增加申报指标。

六、推荐材料要求

1.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推荐书，电子档为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名称示例：绿色矿业-姓名-成果名称-推荐书。

2.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电子档为 PDF 格式。

3. 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

4.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为 PDF 格式。

5. 成果如为教材著作，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扫描件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电子档为 PDF 格式。

6.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 FLV 格式的视频材料，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7.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 1 项须单独提交推荐单位盖章的纸质材料，A4 纸双面打印 2 份提交；另将 1 至 7 提交纸质材料合装成册一式 2 份。上述材料集中装袋，并于正反面分别贴上《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推荐书》封面页和材料清单。

8.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在各方面存在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推荐。

七、材料报送

请于2024年8月25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中关村绿色
矿山产业联盟,同时将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命名“绿色
矿业教学成果计划-第一完成人姓名-推荐单位”。报送邮箱和地址参
见“联系方式”。涉密推荐材料,请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提交保密审查
证明。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老师

电 话:15712878741

邮 箱:LSS159865@126.com

邮寄收件人:芦老师 136411343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一层103

附件:

1.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推荐项目信息汇总表
2. GRM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计划推荐书

